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游幸瑜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19#319  
電子信箱：niya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1130600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600222\_1\_08111645680.odt、1130600222\_2\_08111645680.odt、  
1130600222\_3\_0811164568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審核  
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本署水利行政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  
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8072

有附件